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云武俊

陈建华

黄 雷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